

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

附件一、使用細則

中五及中六級自修室 使用細則

一、中五及中六級學生須預先通過 Google Sheet 登記方可使用自修室，每兩星期須重新登記一次。

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ifmYBnbN0zaofZY-qkg3oIRAceRhii8G_oDg8SOGdLU/edit?usp=sharing

二、在登記表中該日已登記的學生人數達五人或以上，本校才會開放自修室。學生可以於上述 Google Sheet 查看登記狀況。

三、已登記的學生名單會備存於正門旁更亭，學生必須

(一) 攜帶學生證；並

(二) 向保安人員核實身份後，方可進入。如未向保安人員核實身份，學生不得進入學校。

四、如學生並沒有預先登記，但仍想即場使用自修室，學生必須出示學生證以核實身份。保安人員會使用對講機聯絡當值人員，其後學生必須在當值人員面前致電家長，以確保家長知悉子女將留校使用自修室服務。

五、學生進入自修室後，必須簽到。

六、學生可以視乎需要，於自修途中外出用膳。

七、學生離開（包括短暫外出用膳）時必須簽走。

八、學生應身穿整齊校服到校。當日如是文憑試考試日，有應考相關科目的學生可以特別穿著樸素便服回校。唯當學校職員要求時，必須出示學生證及准考證以供核實。

九、如學生已經登記但最終沒有使用自修室，其缺席日數將會被記錄。當缺席日數多於三天，該學生將被禁止繼續使用本校的自修室。

十、如有學生因病而需請假，須立即通知班主任，以便協調。

Tel : 2465 2205, 2467 4548 Fax : 2455 9466

1 Siu Hong Road, Siu Hong Court, Tuen Mun, N.T., Hong Kong

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TWGHs Yau Tze Tin Memorial College

附件二、自修室規則

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

自修室規則

1. 開放地點：G13 及 G14 室
2. 學生須在「自修室登記表」簽到及簽走。
3. 如當天校方會開放自修室，未預先登記的學生仍可使用自修室，惟學生必須在當值人員面前致電家長作確認。
4. 學生如在自修期間需要離開自修室，須在「自修室登記表」登記及寫下原因，例如去洗手間或外出用膳等。
5. 在自修室內不得進行與自修無關的活動。
6. 自修室內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叫罵。
7. 學生需自行保管帶貴重物品。
8. 自修室內嚴禁進食及嬉戲。
9. 學生必須自律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自修室的資格。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教務處何倩妹老師/凌秀慧老師聯絡。